

## **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所涉及事项 整改措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[2017]10 号《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书》（简称：《决定书》）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35 号公告）。现就《决定书》中所涉及事项的整改措施披露如下：

问题 1. 2014 年年报中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：

公司 2014 年年报所披露的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：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对于无需检验的产品，通过客户自提方式销售

商品的，自客户装好货物并在出门证上签字时确认收入，在此之前收到的货款先确认为负债；通过铁路运输方式销售商品的，自获取铁路货运站开具的货票时确认收入，在此之前收到的货款先确认为负债。对于需要检验的产品，自获取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，在此之前收到的货款先确认为负债。

公司 2014 年年报所披露的本公司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，适应于我公司生产企业销售自产产品的情况。2014 年开展的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：货物所有权转移、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，依据与客户双方签章确认销售收发货“货权转移单据”，在此之前收到的货款先确认为负债。

2、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杜绝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时完善公司信息管理与信息披露的内控制度、加强披露信息的审核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问题 2. 2014 年，太化股份通过子公司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旭物流）和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，虚增营业收入 41,133,297.88 元（不含税）。

问题 3. 2014 年，太化股份及其子公司作为中间商，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购销贸易，虚增营业收入 694,200,850.60 元。

整改措施：

1、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，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调减营业收入734,585,234.17

元，调减营业成本734,585,234.17元，本次调减不影响净利润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7年半年报公告内容。

2、公司已彻底取消该类无商业实质的购销贸易业务，并保证今后坚决杜绝开展该类贸易业务；

3、规范了购销合同、资金收付、发票、货权转移手续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交易合法合规；

4、加强对业务流程的控制，对与贸易业务有关的采购和销售的内部控制进行健全完善，防止无商业实质的购销贸易业务再次发生。

5、对公司业务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进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，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强化会计核算理念，规范会计核算。

公司通过本次整改工作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业务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认真学习有关法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7年8月11日